附件1

**铁岭市清河区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

本人明确知晓，根据相关规定,社会救助失信人员信息将被纳入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各项民事、经济和公共服务申请等社会活动时,有可能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和金融、公共服务机构等单位根据失信等级给予相应禁止或限制。本人承诺，在办理社会救助相关业务或配合社会救助调查时，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伪造、涂改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证明、冒名顶替或使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二)故意虚报家庭支出的，包括因病、因残、因学和必要就业成本等刚性支出;

(三)故意隐瞒家庭各类可支配收入的，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纯）收入、财产性（净）收入和转移性（净）收入等现金和实物收入等信息的；

(四)故意隐瞒法定赡（抚、扶）养人基本信息的；

(五)故意隐瞒家庭成员经商经营状况、工商行政登记、税务登记、社会组织登记、债权债务、房产交易等信息的；

(六)通过托管、转移、出借、出让或直接利用他人身份等方式，规避由本人实际拥有、使用或受益的车辆、机械、土地、牲畜、房产、存款、证券、股票等大宗资产和商业经营行为的；

(七)故意隐瞒家庭成员人口变动、就业情况、婚姻状况等信息的;

(八)通过隐瞒虚报等手段已纳入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个人对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拒不在规定时限内退回的；

(九)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的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骗取社会救助金或服务的；

(十一)通过贿赂、胁迫、殴打、辱骂等不正当方式影响、干扰和阻扰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配合调查评议的其他相关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十二)恶意举报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其他救助对象，经查证举报不实的；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社会救助领域失信行为。

承诺人(签名并按指纹):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签名:

年   月   日